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蔡亞汝
電話：03-3322101#5231
電子信箱：10037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312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國土計畫」修正後法定計畫書3份、規劃技術報告3份及相關文件電子檔光碟1份，請貴部核定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91202404號函、109年10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91209598號函及109年12月1日營署綜字第10912526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（均含電子檔光碟1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